

嘉義市 107 年度育兒指導服務計畫

107 年 1 月 12 日核定

107 年 4 月 26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針對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0-2 歲嬰幼兒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，以增進親職教養能力，減輕育兒壓力。
- 二、透過育兒照顧技巧指導及相關福利資訊宣導，提升父母教養知能及增進照顧技巧，強化家庭照顧功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自核定日起實施。

伍、服務對象：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，家中有 2 足歲以下嬰幼兒之父母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。

陸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一、免費到宅育兒指導之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方式：領有本市到宅育兒指導員研習證書之居家式托育人員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實際到申請人住宅指導。

(二)內容：

1. 嬰幼兒照顧技巧指導：嬰幼兒沐浴、餵奶(食)、換尿布、食品調製、護理急救、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(服務所需食材及耗材由申請人自備)。
2. 嬰幼兒居家安全與情境指導：嬰幼兒遊戲、睡眠、幼兒活動動線等居家生活環境規劃。
3. 嬰幼兒遊戲：親子活動遊戲方法、嬰幼兒圖書與遊戲教材教學。
4. 其他：提供育兒知識、托育服務諮詢、親子溝通技巧指導及情緒支持等。

二、諮詢及相關育兒資源引介。

三、後續追蹤服務：托育人員於服務結束後 2 週內進行後續追蹤及滿意度調查，並據以評估有無再次提出申請之必要。

柒、申請方式、應備文件及流程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電話、傳真或親臨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將媒合托育人員到宅提供服務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0-2 歲嬰幼兒之證明文件(如出生證明、寶寶手冊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等)。

三、流程：

- (一)申請人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後，3日內進行書面審核，於4日內媒合托育人員，約定到府服務時間。
- (三)托育人員應於每次服務提供後，7日內將服務紀錄表、簽到表及請款領據以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憑辦撥款(採每雙月撥款)事宜。
- (四)托育人員於服務結束後2週內進行後續追蹤及滿意度調查，並據以評估有無再次提出申請之必要。

捌、服務次數與時間：

- 一、產後密集育兒指導服務(到宅坐月子服務):於產婦產後1個月內，提供40小時育兒指導服務，每日最低申請4小時，最高8小時。
- 二、一般育兒指導服務:每年最高補助3次，每次2小時為限，如遇特殊情形經托育人員評估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玖、受理單位資訊：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5-2911685、傳真：05-2911005，地址:嘉義市北興街328號。

壹拾、居家托育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居家托育人員應年滿20歲，具有1年以上實際照顧嬰幼兒經驗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 - (三)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
二、修畢到宅育兒指導員研習訓練課程24小時，並領有研習證書。

壹拾壹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臨時酬勞補助費：由居家托育人員進行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支用，每人每天至多8小時，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之臨時酬勞費用，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(22,000元)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